

江苏省苏州市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单位：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2月1日

审核单位：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局（盖章）

目录

- 1.企业基本情况
- 2.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 4.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 5.质量控制措施
- 6.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费》、《“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国控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它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大虞河路 111 号		
法人代表	王春来	联系方式（手机）	0512-57509012
联系人	王年罗	联系方式（手机）	13952450385
所属行业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生产周期	300 天
成立时间	2002	职工人数	450
占地面积	155546 平方米	污染源类型：废水国控源[] 废气省控源[]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危废国控源[] 土壤重点监控企业[√]	
工程概况			
<p>工程规模：</p> <p>企业概况：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 2002 年搬迁至玉山镇大虞河路 111 号。2015 年，昆山协孚人造皮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昆山协润人造皮有限公司和昆山协兴合成革有限公司，并将昆山协孚人造皮有限公司更名为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形成年产静电植绒革/植绒布 150 万码、PU/PVC 合成革 1800 万码的生产能力。</p>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废气：

表 1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FQ-G-00048	锅炉排放口 2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120°55'36.98"	31°19'36.01"	15	0.8	110	1
2	FQ-G-00049	锅炉排气筒 1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颗粒物	120°55'36.84"	31°19'34.46"	35	1.5	110	
3	FQ-G-00050	1 号排气筒	N, N-二甲基甲酰胺, 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120°55'35.98"	31°19'28.88"	20	1.5	常温	
4	FQ-G-00051	2 号排气筒	甲苯, N, N-二甲基甲酰胺, 挥发性有机物	120°55'34.50"	31°19'32.16"	20	1.0	常温	
5	FQ-G-00052	3 号排气筒	N, N-二甲基甲酰胺, 挥发性有机物	120°55'33.85"	31°19'37.60"	22	0.5	常温	
6	FQ-G-00053	4 号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N, N-二甲基甲酰胺, 甲苯	120°55'31.91"	31°19'33.71"	20	1.0	常温	
7	FQ-G-00054	5 号排气筒	N, N-二甲基甲酰胺, 挥发性有机物	120°55'31.66"	31°19'35.29"	20	1.0	常温	

8	FQ-G-00055	6号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N,N-二甲基甲酰胺	120°55'30.29"	31°19'38.03"	20	1.0	常温
9	FQ-G-00056	7号排气筒	N,N-二甲基甲酰胺,挥发性有机物,甲苯	120°55'29.78"	31°19'32.02"	15	0.8	常温

表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要求 (2)	承诺更加 严格排放 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 限值 (kg/h)			
1	FQ-G-00048	锅炉排放口 2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150mg/Nm ³	/	/mg/Nm ₃	/mg/Nm ³	
2	FQ-G-00048	锅炉排放口 2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20mg/Nm ³	/	/mg/Nm ₃	/mg/Nm ³	
3	FQ-G-00048	锅炉排放口 2	烟气黑度						
4	FQ-G-00048	锅炉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50mg/Nm ³	/	/mg/Nm ₃	/mg/Nm ³	
5	FQ-G-00049	锅炉排气筒 1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150mg/Nm ³	/	/mg/Nm ₃	/mg/Nm ³	
6	FQ-G-00049	锅炉排气筒 1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50mg/Nm ³	/	/mg/Nm ₃	/mg/Nm ³	环评时间较早,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

				13271-2014					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二 级标准
7	FQ-G-00049	锅炉排气筒 1	烟气黑度						
8	FQ-G-00049	锅炉排气筒 1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2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环评时间较早，环评审批意见要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二级标准
9	FQ-G-00050	1 号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20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此标准中 VOCs 不含 DMF。环评未识别 VOCs 因子。
10	FQ-G-00050	1 号排气筒	甲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30mg/Nm ³	/	40mg/Nm ³	/mg/Nm ³	环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为 5.2kg/h (20m 高排气筒)。1#排气筒同时排放干法线和湿法线废气。
11	FQ-G-00050	1 号排气筒	N, N-二甲基甲酰胺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50mg/Nm ³	/	200mg/Nm ³	/mg/Nm ³	环评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1991) 中“6 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推算排放速率为 3.6kg/h，排放浓度为 200mg/m ³
12	FQ-G-00051	2 号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20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此标准中 VOCs 不含 DMF。环评未识别 VOCs 因子。
13	FQ-G-	2 号排	甲苯	合成革与人	30mg/Nm ³	/	40mg/N	/mg/Nm ³	环评执行《大气污

	00051	气筒		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m ³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排放速率限值为 5.2kg/h (20m 高排气筒)。2#排气筒只排放干法线废气。
14	FQ-G-00051	2 号排气筒	N, N-二甲基甲酰胺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50mg/Nm ³	/	200mg/Nm ³	/mg/Nm ³	环评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1991)中“6 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 推算排放速率为 3.6kg/h, 排放浓度为 200mg/m ³
15	FQ-G-00052	3 号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200mg/Nm ³	/	/mg/Nm ₃	/mg/Nm ³	此标准中 VOCs 不含 DMF。环评未识别 VOCs 因子。
16	FQ-G-00052	3 号排气筒	N, N-二甲基甲酰胺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50mg/Nm ³	/	200mg/Nm ³	/mg/Nm ³	环评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1991)中“6 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 推算排放速率为 3.6kg/h, 排放浓度为 200mg/m ³
17	FQ-G-00053	4 号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200mg/Nm ³	/	/mg/Nm ₃	/mg/Nm ³	此标准中 VOCs 不含 DMF。环评未识别 VOCs 因子。4 号排气筒同时排放干法线和湿法线废气。

18	FQ-G-00053	4号排气筒	甲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30mg/Nm ³	/	40mg/Nm ³	/mg/Nm ³	环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为5.2kg/h(20m高排气筒)。4号排气筒同时排放干法线和湿法线废气。
19	FQ-G-00053	4号排气筒	N, N-二甲基甲酰胺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50mg/Nm ³	/	200mg/Nm ³	/mg/Nm ³	环评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1991)中“6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推算排放速率为3.6kg/h,排放浓度为200mg/m ³ 。4号排气筒同时排放干法线和湿法线废气。
20	FQ-G-00054	5号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20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环评未识别 VOCs 因子。排放后处理废气。
21	FQ-G-00054	5号排气筒	N, N-二甲基甲酰胺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50mg/Nm ³	/	200mg/Nm ³	/mg/Nm ³	环评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1991)中“6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推算排放速率为3.6kg/h,排放浓度为200mg/m ³
22	FQ-G-00055	6号排气筒	N, N-二甲基甲酰胺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50mg/Nm ³	/	200mg/Nm ³	/mg/Nm ³	环评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1991)中“6生产工艺过

									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推算排放速率为3.6kg/h，排放浓度为200mg/m ³
23	FQ-G-00055	6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排放湿法线废气，GB21902-2008标准中对此未进行核定
24	FQ-G-00056	7号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200mg/Nm ³	/	/mg/Nm ³	/mg/Nm ³	此标准中 VOCs 不含 DMF。原环评未识别 VOCs 因子。排放干法线废气。
25	FQ-G-00056	7号排气筒	甲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30mg/Nm ³	/	40mg/Nm ³	/mg/Nm ³	环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为5.2kg/h(20m高排气筒)。排放干法线废气。
26	FQ-G-00056	7号排气筒	N, N-二甲基甲酰胺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50mg/Nm ³	/	200mg/Nm ³	/mg/Nm ³	环评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1991)中“6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推算排放速率为3.6kg/h，排放浓度为200mg/m ³ 。排放干法线废气。

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值
N, N-二甲基甲酰胺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0.4mg/Nm ³
甲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1.0mg/N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10mg/Nm ³
颗粒物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0.5mg/Nm ³

废水：

表 4 全厂废水排放状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技术规范要求标准		环评要求标准		许可浓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WS-G-00033	综合废水接管排放口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无量纲)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无量纲)
2	WS-G-00033	综合废水接管排放口	色度(稀释倍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50mg/L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50mg/L
3	WS-G-00033	综合废水接管排放口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00mg/L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00mg/L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00mg/L
4	WS-G-00033	综合废水接管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00mg/L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00mg/L
5	WS-G-00033	综合废水接管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mg/L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00mg/L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00mg/L
6	WS-G-00033	综合废水接管排放口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0mg/L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0mg/L
7	WS-G-00033	综合废水接管排放口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00mg/L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00mg/L
8	WS-G-	综合废水	氨氮(NH)	《污水综合排放标	/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15mg/L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	15mg/L

	00033	接管排放口	3-N)	准》(GB8978-1996)		接管标准要求		标准要求	
9	WS-G-00033	综合废水接管排放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mg/L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mg/L
10	WS-G-00033	综合废水接管排放口	总氮(以N计)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0mg/L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0mg/L
11	WS-G-00033	综合废水接管排放口	总磷(以P计)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	/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mg/L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mg/L
12	WS-G-00033	综合废水接管排放口	甲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5mg/L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5mg/L
13	WS-G-00033	综合废水接管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	/	/	环评设定的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1mg/L	环评设定的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1mg/L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 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在[]中打√表 手工监测·采用[]自承担监测 委托监测)

示)	自动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自运维)	无。
委托监测情况(含第三方运维)	<p>我司废水设施排的氨氮为在线监控，并委托太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对我司废水在线仪器进行日常维护。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编号：CCAEP-ES-JK-2019-156。以下项目均已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定期监测。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6101205771</p> <p>废水：pH 值、色度(稀释倍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基甲酰胺，频次 1 次/季。</p> <p>废气：详见表格。</p> <p>噪声：厂界周边东南西北 4 个点位</p>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p>缺少监测人员<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资金<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input type="checkbox"/></p> <p>无相关培训机构<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input type="checkbox"/> 认为没必要<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input type="checkbox"/></p>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及技改项目报告书，确定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如下表所述

表 5 自行监测频次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频次(3)	其他信息
1	废气	FQ-G-00048	锅炉排放口 2	烟气黑度	手工	1 次/季	
			锅炉排放口 2	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仪有故障时候，1 次/日	
			锅炉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手工	1 次/季	
			锅炉排放口 2	颗粒物	手工	1 次/季	

2	废气	FQ-G-00049	锅炉排气筒 1	烟气黑度	手工	1 次/季	
			锅炉排气筒 1	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仪有故障时候, 1 次/日	
			锅炉排气筒 1	二氧化硫	手工	1 次/季	
			锅炉排气筒 1	颗粒物	手工	1 次/季	
3	废气	FQ-G-00050	1 号排气筒	甲苯	手工	1 次/季	
			1 号排气筒	N, N-二甲基甲酰胺	手工	1 次/季	
			1 号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 次/季	
4	废气	FQ-G-00051	2 号排气筒	甲苯	手工	1 次/季	
				N, N-二甲基甲酰胺	手工	1 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 次/季	
5	废气	FQ-G-00052	3 号排气筒	N, N-二甲基甲酰胺	手工	1 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 次/季	
6	废气	FQ-G-00053	4 号排气筒	甲苯	手工	1 次/季	
				N, N-二甲基甲酰胺	手工	1 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 次/季	
7	废气	FQ-G-00054	5 号排气筒	N, N-二甲基甲酰胺	手工	1 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 次/季	
8	废气	FQ-G-00055	6 号排气筒	N, N-二甲基甲酰胺	手工	1 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 次/季	
9	废气	FQ-G-00056	7 号排气筒	甲苯	手工	1 次/季	
				N, N-二甲基甲酰胺	手工	1 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 次/季	
10	废气	厂界	/	甲苯	手工	1 次/半年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按照实测风向调整上下风向
			/	N, N-二甲基甲酰胺	手工	1 次/半年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个点。按照实测风向调整上下风向
			/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次/半年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按照实测风向调整上下风向
			/	颗粒物	手工	1次/半年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按照实测风向调整上下风向
11	废水	WS-G-00033	综合废水接管排放口	pH值	自动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1次/日	
				色度	手工	1次/季	
				悬浮物	手工	1次/季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1次/季	
				化学需氧量	自动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1次/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手工	1次/季	
				总氮(以N计)	自动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1次/日	
				氨氮(NH ₃ -N)	自动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1次/日	
				总磷(以P计)	自动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1次/日	
				石油类	手工	1次/季	
				动植物油	手工	1次/季	
				甲苯	手工	1次/季	
				二甲基甲酰胺	手工	1次/季	

				胺 流量	自动	/	/
45	废水	YS-G-00016	雨水排放口 1	pH 值	手工	雨水排 放口有 流动水 排放时 按日监 测, 1 次/ 日	
				悬浮物	手工	雨水排 放口有 流动水 排放时 按日监 测, 1 次/ 日	
				化学需氧量	手工	雨水排 放口有 流动水 排放时 按日监 测, 1 次/ 日	
				氨氮 (NH ₃ -N)	手工	雨水排 放口有 流动水 排放时 按日监 测, 1 次/ 日	
49	废水	YS-G-00017	雨水排放口 2	pH 值	手工	雨水排 放口有 流动水 排放时 按日监 测, 1 次/ 日	
				悬浮物	手工	雨水排 放口有 流动水 排放时 按日监 测, 1 次/ 日	
				化学需氧量	手工	雨水排 放口有 流动水 排放时 按日监 测, 1 次/ 日	

				氨氮 (NH ₃ -N)	手工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 1次/日	
53	废水	YS-G-00018	雨水排放口 3	pH 值	手工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 1次/日	
				悬浮物	手工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 1次/日	
				化学需氧量	手工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 1次/日	
				氨氮 (NH ₃ -N)	手工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 1次/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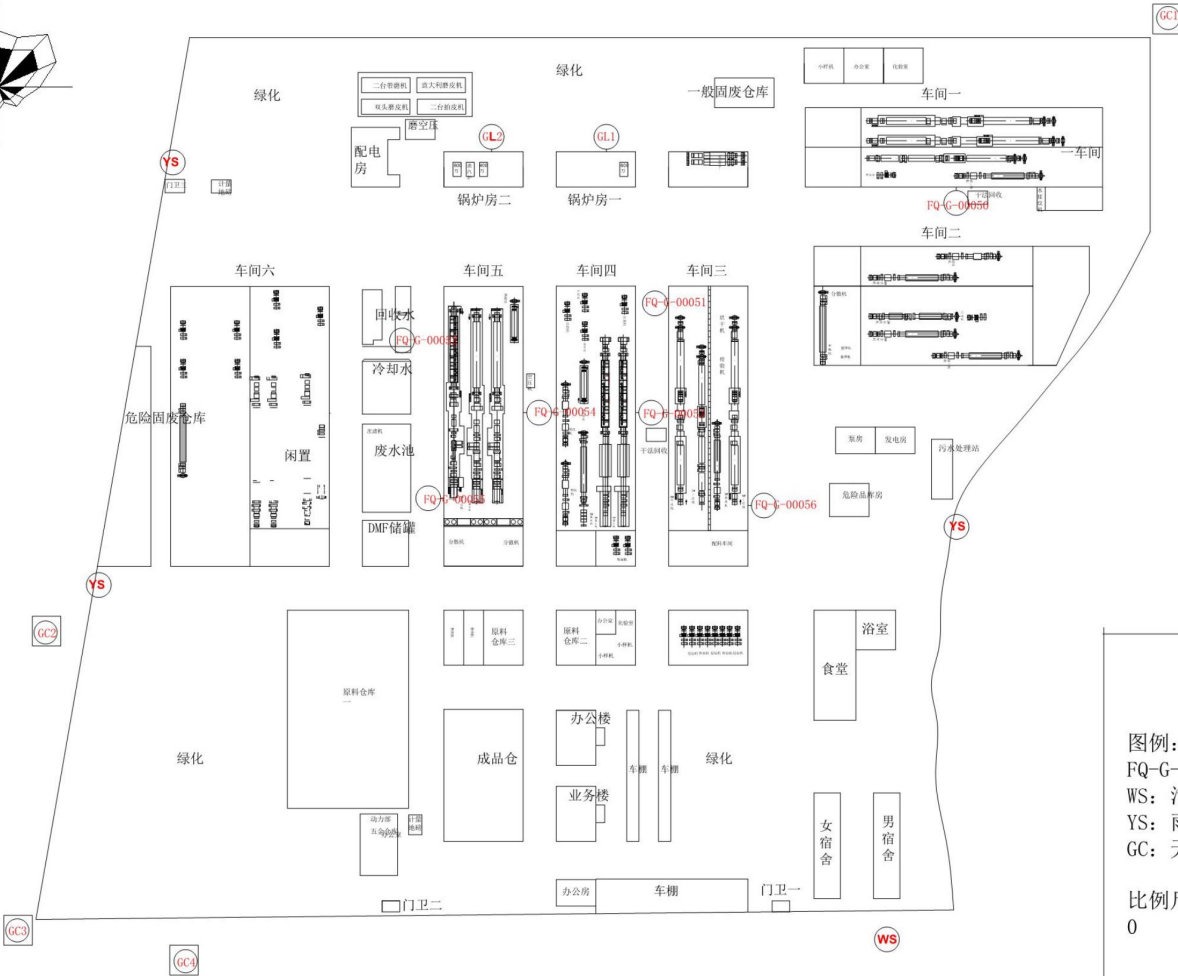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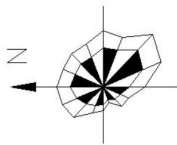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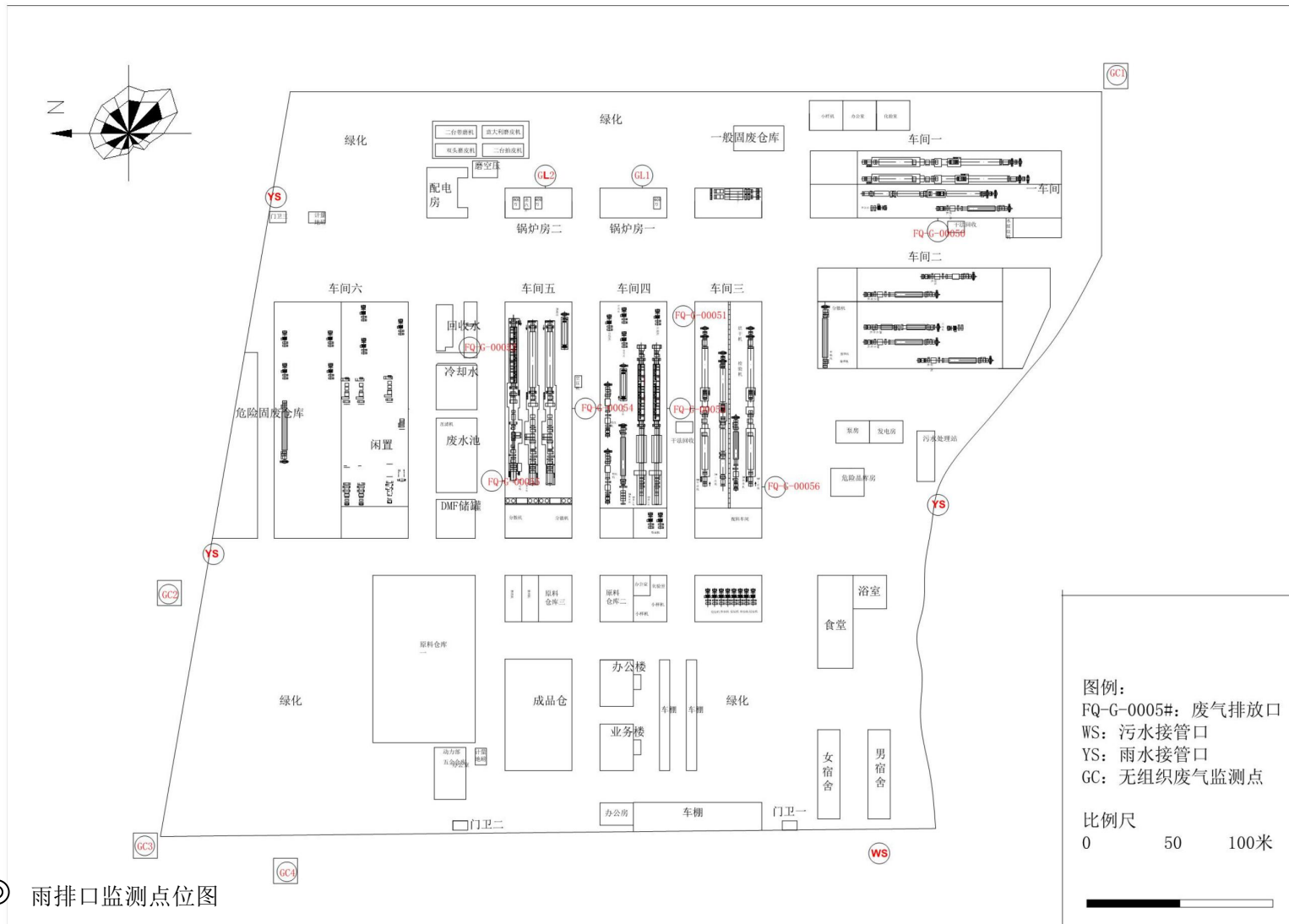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

表 6 手工监测方法

			手工测定方法
1	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2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HJ 675-2013 代替 GB/T 13906-1992
3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4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
9	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代替 GB/T 14670-93
10	废气	N, N-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 (GBZ/T160.62-2004)
11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30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3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32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33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34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 86-2002
3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6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6-2017)
37	废水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
38	废水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2013
39	废水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40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41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代替 GB/T 16488-1996
42	废水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1890-1989)
43	废水	二甲基甲酰胺	GBZ/T 160.62-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酰胺类化合物
44	废水	流量	/
4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46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8	废水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4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50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5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2	废水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2013
5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54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5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6	废水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循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

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循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对采取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加以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1.人员持证上岗；废水操作及化验持证上岗
- 2.单位计量认证；能源计量审查已完成
- 3.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每年均进行认证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监测结果 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监测结果 公开时限	<p>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 5 日内公布最近内容。</p> <p>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录入江苏省国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并与昆山市环保局科技信息科对接，同时在昆山环保局网站上公示。</p> <p>废水、废气和噪声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录入江苏省国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并公布，也与昆山市环保局科技信息科对接，在昆山环保局网站上公示。</p> <p>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p>